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3-4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12月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五)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5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4日至2013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4日下午15:00时至2013年12月5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止2013年11月27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D系列动力总成技术许可合同及技术服务支持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45)及《关于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D系列动力总成技术许可合同及技术服务支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46)。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3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25】;投票简称:【长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申报价格1.00,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D系列动力总成技术许可合同及技术服务支持合同的议案》;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4日下午15:00时至2013年12月5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崔云江、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67594009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邮政编码:400023

(二)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3年12月5日召开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向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D系列动力总成技术许可合同及技术服务支持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_____ 股东代码_____

所持股份类别(A股或B股)_____ 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3-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作出了预计。2013年,由于实际情况与年初预计时发生了改变,公司和部分关联单位2013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发生了变化,需要对原预计金额进行增加调整,因本次调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5亿元的5%,即7.75亿元,故本次调增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原预计2013年发生金额	现预计2013年发生金额
采购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成都嘉陵华西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0	2,229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发动机	27,651	72,694
	合计		27,651	74,92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成都嘉陵华西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市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李开成	20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生产、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邹文超	50,000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较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零部件供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类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还将持续下去。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名称	关联人	签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协议有效期
关于关联企业之间经常性交易行为的框架协议	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2012年4月	汽车、零部件、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	具体实施合同约定	3年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参加会议的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邹文超先生、朱华荣先生、王锟先生、连刚先生、马俊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8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业务涉及到的交易金额增加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交易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定价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3—46

关于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D系列动力总成技术许可合同及技术服务支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D系列动力总成技术许可合同及技术服务支持合同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直接持有DAE公司19%股权,并通过控股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DAE公司3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现将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公司拟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AE公司)签订D系列动力总成技术许可合同及技术服务支持合同,由公司将5款D系列发动机技术许可至DAE公司,同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徐留平、张宝林、邹文超、朱华荣、连刚、王锟、马俊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涉及技术提成费,没有具体交易金额,因此本议案须获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邹文超

5.注册资本:五亿元

6.主营业务: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生产、销售。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日本和马来西亚"三国五方"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方出资70%,外方出资30%)。DAE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4日,公司主要从事从1.3—2.0升汽油发动机和自动变速器(4AT/5AT/6AT)及手动变速器(MT)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是国内独立于整车厂之外的专业发动机和变速器研制、生产基地,也是国内首家同时拥有发动机、自动变速器和手动变速器的汽车动力总成制造技术的企业。目前,DAE公司具备年产4G1发动机55万台、4G9发动机15万台、自动变速器15万台、手动变速器50万台的生产能力。

截止2012年12月31日,DAE公司的总资产为447,121.76万元,净资产为322,154.57万元,2012年度营业务收入为196,390.78万元,净利润为21,745.71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DAE公司总资产为433,030.41万元,净资产为333,109.11万元,2013年上半年营业务收入为121,153.06万元,净利润为12,356.47万元(201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内容

(一),D系列动力总成技术许可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授予DAE公司利用合同技术在中国境内制造和销售公司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D系列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权利。

2、未经公司书面同意,DAE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予合同技术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亦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使用合同技术。DAE公司承诺其合同产品零部件供应商仅向公司和DAE公司提供合同产品。

3、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使用合同技术,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公司承诺,许可产品除现有的产能外,不再新增新的产能;并在DAE公司满足成本、质量和进度等条件下,公司不生产D20TGDI机型。

4、DAE公司承认并同意,除本合同项下向其明确授予的公司所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商标、商号、设计、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利外,DAE公司并不因本合同而取得任何其它权利。

5、支付价格和支付条件

作为公司根据本合同规定向DAE公司提供技术许可内容的对应价格,DAE公司同意向公司支付如下合同费用:

5.1 技术入门费

作为本合同产品的入门费,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如下:

(1)DAE公司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入门费总额的30%,即1800万元人民币;

(2) 双方签字确认产品的技术资料提供完毕后,DAE公司向公司支付入门费总额的50%,即3000万元人民币;

(4)DAE公司首次向公司批量提供D20TGDI一年后,DAE向长安支付入门费总额的20%,即1200万元人民币。

5.2 提成费

(1)提成对象是凡对公司以外销售的合同产品(包含DAE公司在合同产品平台基础上开发的改进、改型产品)。合同产品完成销售后,提成费按单台产品含税销售价格的2%提取,提成上限台数为40万台;

(2)合同产品提成费以合同产品转产后的实际上市日期为提成起始时间。支付方式为每半年结算一次(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两次结算),DAE公司在结算后1个月内完成支付。

(二),技术服务支持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向DAE公司提供D系列发动机产品工艺、生产及质量管理技术资料。

2、公司为DAE公司研发一款D18T发动机手动变速器机型(以下简称D18T-MT)。

3、公司为DAE公司提供D系列发动机项目投产支持。

4、技术服务支持支付标准及金额

D20VVT、D20TGDI产品技术资料提供费及D18T-MT发动机开发费共计2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投产支持费依据公司对外服务人力资源使用标准按实际结算支付。

5、支付方式

5.1 技术资料提供费及发动机开发费为2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DAE公司向公司支付总金额的50%;当D18T-MT研发完成后,DAE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5.2 项目投产支持

如应DAE公司要求,公司向DAE公司提供项目投产技术支持,双方事先就公司派遣人员类别、数量、工作内容及天数等达成一致,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如双方因工作需要而自动向对方派遣人员,则费用自理。

四、定价依据

上述合同的定价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D系列发动机的项目研发投入及公司对外服务人力资源使用标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是为了充分利用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的先进汽车动力总成制造体系和生产能力,保证公司新产品所需发动机的及时供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该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合同签订目的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已形成的先进汽车动力总成制造工艺技术和生产能力,保证公司新产品所需发动机的及时供应;

2、交易定价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公司董事会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3—4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3年11月11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 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D系列动力总成技术许可合同及技术服务支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邹文超先生、朱华荣先生、王锟先生、连刚先生、马俊坡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D系列动力总成技术许可合同及技术服务支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调增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邹文超先生、朱华荣先生、王锟先生、连刚先生、马俊坡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调增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3、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3-022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4%。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1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股份3.41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以自身拥有的股份向原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0.33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和届次: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7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0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高玉峰	该2名股东未直接参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其应支付的对价安排由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目前已归还了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垫付股份的等值现金。该2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改方案,未做出特别承诺,遵守并履行法定承诺。	全部履行完毕
2	梁召田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1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0.010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高玉峰	13,700	13,700	0.0076%	0	无
2	梁召田	5,000	5,000	0.0028%	0	无
	合 计	18,700	18,700	0.010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2,060	0.54%	-18,700	953,360	0.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953,360	0.53%	0	953,360	0.5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8,700	0.01%	-18,7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72,060	0.54%	-18,700	953,360	0.5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79,282,929	99.46%	+18,700	179,301,629	99.4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9,282,929	99.46%	+18,700	179,301,629	99.47%
三、股份总数	180,254,989	100%	0	180,254,98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高玉峰	0	0	0	0	13,700	0.0076%	司法裁定过户(注)
2	梁召田	0	0	0	0	500	0.0028%	
	合计	0	0	0	0	18,700	0.0104%	

注:高玉峰、梁召田2名股东股改实施日未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其持有的限售股份系由沂南县人民法院根据[2013]沂南民初字第2962号民事调解书,从公司原股东沂南县得利印刷有限公司名下司法裁定过户而来。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18日	40家	25,691,327	14.25
2	2008年2月19日	11家	897,600	0.497
3	2008年7月19日	6家	18,384,538	10.198
4	2009年7月18日	4家	26,716,988	14.822
5	2012年5月17日	2名	74,800	0.041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现就山大华特2家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山大华特2家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情形。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 否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7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201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非最终版,公司已将报告更新。

二、本次对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富士达)的资产评估以收益法确认评估结果为26,360.38万元,较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西安富士达账面净资产16,673.17万元,增值58.10%。连接器作为核心元器件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产业,在防务和国民经济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西安富士达掌握着射频同轴连接器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参与了多项国际标准的制定,具备军品科研生产资质,企业资产配套较为合理,管理较完善,具有良好的军民客户资源,在国内射频连接器细分市场具有领先地位能够保证未来的收入。

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四、补充披露西安富士达经审计一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2013年1-9月		2012-12-31/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合计	303,144,569.49	279,000,267.81	289,412,594.63	271,273,072.50
负债合计	125,171,528.51	112,268,580.79	113,069,432.76	106,960,26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73,040.98	166,731,687.02	176,343,161.87	164,312,80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67,289,570.38	166,731,687.02	164,727,332.76	164,312,806.57
营业收入	224,009,915.83	219,995,569.57	281,405,378.35	271,963,052.78
营业利润	13,783,958.13	11,874,407.66	12,276,826.45	10,397,063.59
利润总额	16,472,431.69	14,475,912.64	17,568,794.59	15,690,860.53
净利润	14,504,499.48	12,868,880.45	15,343,168.71	13,804,84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4,214.92	12,868,880.45	14,697,983.37	13,804,848.90

五、根据核查及西安富士达及其股东的承诺,西安富士达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设定义务权力限制或其他潜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郭建雄等39名自然人承诺西安富士达承诺在2013-2015年度对西安富士达未能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据的盈利预测按各自出售股份占西安富士达总股份比例进行补偿。郭建雄、周东升、武向文、鲁军仓4名西安富士达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2013-2015年度对西安富士达未能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据的盈利预测按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出售股份占西安富士达总股份比例进行补偿。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2013-2015年度西安富士达的净利润分别为1,951.77万元、2,657.10万元及3,317.16万元。

2、期间损益归属: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西安富士达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交易对方按比例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交易对方按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支付到位。交易对方享有的收益额或承担的补偿额应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西安富士达的股权比例分担。

3、股份回购:各方一致认可并同意,除因公司单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发生西安富士达在业绩承诺期内进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出现持续经营障碍或生产经营中断及终止情形时,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按比例购买公司所持有的西安富士达股权(其中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所占比例的股份回购义务由郭建雄、周东升、武向文、鲁军仓4名西安富士达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价格为西安富士达的收购对价加上年复合收益率10%的回报。

4、交割日:本协议签署且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价款50%且公司对标的资产验收确认无误之日(其中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股权转让交割日为协议签署且公司已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价款100%之日)。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11-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10-15至2013-11-14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11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1月18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 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③ 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信万通、天相投顾、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好买基金、利得基金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3-05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4日上午9: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63,627,942股,占公司2013年11月1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0,000,000股)的53.02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27,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徐佳、李柄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